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G 鲁浪潮 公告编号:临 2006-020 号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茂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传真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浪潮集团山东通用软件有限公司(简称“浪潮通软”)提供额度在人民币一千元以内、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短期借款担保;为浪潮乐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简称“浪潮乐金系统”)提供额度在人民币一千元以内、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短期借款担保;为深圳天和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天和成”)提供额度在人民币二千元以内、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短期信用证担保。
浪潮通软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3993.20 万元,主要从事事务管理软件、分行业 ERP 管理应用软件的开发、服务和咨询服务。截止 2006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为 12929.43 万元,净资产为 8916.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1%(数据已经审计)。
浪潮乐金系统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主要从事高端咨询服务及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及培训服务等。截止 2005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为 7620.56 万元,净资产为 5117.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8%(数据已经审计)。
深圳天和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主要从事 IT 产品的分承销和进出口等业务。截止 2005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为 3662.26 万元,净资产为 676.1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1.5%(数据已经审计)。
公司上述之子公司资信及盈利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为该等公司提供担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因深圳天和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修改后的《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通知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第一、二、三、四项尚需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9 日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2.会议地点:济南市山大路 224 号本公司 509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及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5)审议《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续聘 2006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度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06 年继续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2)审议修改后的《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13)审议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4)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5)其他事项。

以上议案一至八项已经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请见 2006 年 3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议案九至十四项经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告请见 2006 年 6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出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3 日
1.截止 2006 年 6 月 23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团体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和地点:
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28 日
(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30)
登记地点:济南市山大路 224 号本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山大路 224 号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5105606
传真:0531-85105600 85105700
邮政编码:250013
联系人:卢彦杰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9 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协议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参加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范围和权限为: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或对议案有明确赞同、弃权或反对授权的请注明)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G 鲁浪潮 公告编号:临 2006-022 号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6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李伟先生主持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传真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王春生、同意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张德明先生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拟推选王春生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王春生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6 月 9 日

附:王春生先生简历:
王春生,男,汉族,1971 年生,本科学历,1993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曾任山东电研院所研二室主任,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技术总监、自助设备产品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烟台事业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 2006-1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派现金红利 0.06 元;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 0.054 元。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23 日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0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第 2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现将分红派息的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44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6,52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81,407,358.50 元用作收购、参股建设新的高速公路或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05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 6 月 13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规定,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据此,流通股中的个人股东扣税前每股派现 0.06 元,扣税后实际每股派现 0.054 元。
3.流通股中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国家股、国有法人股不扣税,每股派现 0.06 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2.除息日:2006 年 6 月 16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23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流通股派现现金红利委托上海证券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上海证券登记公司保管,不付息,待股东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再进行派发。
2.国家股、国有法人股的红利由公司直接以转帐方式派发。
3.内部职工股已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起上市流通,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内部职工股股东请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待股东办理指定交易并生效后,上海证券登记公司即将该股东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通过其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予以派发。
五、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71-5518383、5520235
传真:0771-5518383、55181111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3 号
邮编:530028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5 年度(第 22 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86 股票简称:ST 国瓷 编号:临 2006-018 号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暨召开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以传真及电话告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建平先生、曾巧军先生、陈又得先生、王文韬先生、李智勇先生、邓志辉先生均参加了会议,独立董事王杨开生先生与公司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白沙路 185 号 6 栋二门 103 号;
(三)会议主要议题:
1、审议《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关于关联方往来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5、审议《关于担保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6、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7、审议《2005 年年度报告正本及其年度报告摘要》。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证券公司,结算公司签订协议的议案》。
(四)参会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3、见证律师。

(五)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上交所股票帐户卡;国家股和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理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法定代理人证明书及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交所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8:30—12:00,下午 2:00—17:30。
3、登记地点:长沙市白沙路 185 号 6 栋二门 103 号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长沙市白沙路 185 号 6 栋二门 103 号
邮 编:410002
联系人:罗俊峰
联系电话:0731-5127960
传 真:0731-5127960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签名: 受托单位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 2006-012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06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董事 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就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因行政划转而取得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空调”)的国有股对哈空调产生的影响发表如下意见:
一、工业资产公司是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哈国资发字[2006]11 号文《关于组建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在哈尔滨轻工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轻工公司”)和哈尔滨机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械控股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其国有资产由轻工公司和机械控股公司原有国有资产构成。机械控股公司履行注销手续,其所持有的哈空调 58.99%的股权,即 14495.36 万股国有股由工业资产公司承接。
鉴于上述股权变更属于行政划转,哈空调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工业资产公司与哈空调之间仍将严格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且工业资产公司将与哈空调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哈空调依然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因此,与会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工业资产公司因行政划转而取得哈空调的国有股对哈空调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9 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Nationality, Long-term Residence, Other Country or Region Shareholding Rights. Includes names like 于明升, 孙洪斌, 许勃, 邹弘弘, 毕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于明升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哈尔滨 无
孙洪斌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哈尔滨 无
许勃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哈尔滨 无
邹弘弘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哈尔滨 无
毕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哈尔滨 无
上述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于明升现兼任哈轻机集团集团董事长;毕明现兼任哈尔滨马利酵母有限公司和哈尔滨三维汽机叶片有限公司董事长。上述二家公司与哈空调无关联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2006 年 1 月 18 日哈尔滨市国资委下发哈国资发字[2006]11 号文《关于组建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在机械控股公司和轻工公司的基础上,组建设立工业资产公司,工业资产公司的国有资产由机械控股公司和轻工公司的原有国有资产构成。机械控股公司履行注销手续,其所持有的哈空调 14,495.36 万股国有股由工业资产公司承接。
本次收购完成后,工业资产公司将持有 14,495.36 万股哈空调的股份,占哈空调总股本的 58.99%,将成为哈空调的控股股东。
1、本次收购情况
(1)原因:机械控股公司与轻工公司合并设立的工业资产公司因行政划转而承继机械控股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股份变更前之控股股东:机械控股公司
(3)股份变更后之控股股东:工业资产公司
(4)变更股份的数量:14,495.36 万股
(5)变动股份的比例: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8.99%
(6)已获批文的批准机构:哈尔滨市国资委
(7)批准日期:2006 年 1 月 18 日
(8)本次收购无附加条件,补充协议或其他安排。
2、政府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在报送国资委审批,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及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履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股份的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哈空调 14,495.36 万股国有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四节 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至提交本报告书之日无买卖哈空调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持股变动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工业资产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06 年 6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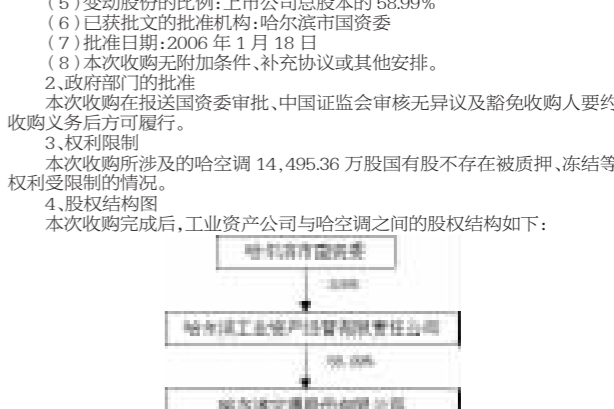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名称: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哈空调
股票代码:600202
收购人名称: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哈尔滨南岗区西大直街 161 号
通讯地址:哈尔滨南岗区一曼街 189 号(150001)
联系电话:0451-53650446
联系人:张海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一、收购人声明
二、收购人承诺
三、收购人声明
四、收购人承诺
五、收购人声明
六、收购人承诺
七、收购人声明
八、收购人承诺
九、收购人声明
十、收购人承诺
十一、收购人声明
十二、收购人承诺
十三、收购人声明
十四、收购人承诺
十五、收购人声明
十六、收购人承诺
十七、收购人声明
十八、收购人承诺
十九、收购人声明
二十、收购人承诺

市国资委批准工业资产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改,向工业资产公司委派董事,指定董事长,决定工业资产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增减资本和发行债券等事宜。
(三)收购人合法经营状况
工业资产公司自设立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Nationality, Long-term Residence, Other Country or Region Shareholding Rights. Includes names like 于明升, 孙洪斌, 许勃, 邹弘弘, 毕明.

(五)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哈空调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工业资产公司未持有哈空调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06 年 1 月 18 日哈尔滨市国资委下发哈国资发字[2006]11 号文《关于组建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在机械控股公司和轻工公司的基础上,组建设立工业资产公司,工业资产公司的国有资产由机械控股公司和轻工公司的原有国有资产构成。机械控股公司履行注销手续,其所持有的哈空调 14,495.36 万股国有股由工业资产公司承接。
本次收购完成后,工业资产公司将持有 14,495.36 万股哈空调的股份,占哈空调总股本的 58.99%,将成为哈空调的控股股东。
1、本次收购情况
(1)原因:机械控股公司与轻工公司合并设立的工业资产公司因行政划转而承继机械控股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股份变更前之控股股东:机械控股公司
(3)股份变更后之控股股东:工业资产公司
(4)变更股份的数量:14,495.36 万股
(5)变动股份的比例: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8.99%
(6)已获批文的批准机构:哈尔滨市国资委
(7)批准日期:2006 年 1 月 18 日
(8)本次收购无附加条件,补充协议或其他安排。
2、政府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在报送国资委审批,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及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履行。
三、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哈空调 14,495.36 万股国有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股权结构图
本次收购完成后,工业资产公司与哈空调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收购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收购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工业资产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税务局关于税务登记证的证明;
3.工业资产公司《公司章程》;
4.工业资产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5.哈尔滨市国资委下发的哈国资发字[2006]11 号文《关于组建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
6.工业资产公司关于监事会的情况说明。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哈尔滨南岗区道里区卖街 25 号
电话:0451-8464421
传真:0451-84676205
联系人:孙洪斌
收购报告书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